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9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辰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傑誠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新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